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1年7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1年8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087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500,000,000	USD	0.02	USD	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2,500,000,000			USD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USD	0.01	USD	5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50,000,000

備註:

備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召開了股東特別大會, 並通過了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股本重組包括 (其中包括):

(a)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 據此,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 (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美元為限)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因此,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獲削減。

(c)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 股份拆細之基準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在完成股本重組後,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 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其中70,200,000股新股份為已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087	說明	普通股		
上月底結存		1,404,000,000			
增加 / 減少 (-)		-1,333,800,000			
本月底結存		70,200,000			

備註：

請參閱以上備註 1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087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於2010年10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34 港元 授出日期: (25/10/2016)	7,920,000	其他	-7,524,000	396,000	0	396,000	396,000
		請參閱以下備註 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0年10月25日					
2). 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6月23日					

總數 A (普通股) : \_\_\_\_\_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 USD \_\_\_\_\_ 0

備註 :

備註 2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後，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註5及6)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5及6)		01087					
發行類別		價格 (如適用)		發行及配發日期 (註5及6)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E)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貨幣	價格				
1).	資本重組				2021年6月23日	-1,333,800,000	

總數 E (普通股): -1,333,800,000

備註：

請參閱以上備註 1

本月普通股增加 / 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1,333,800,00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 （註2）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主板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馮兆基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